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193號

原告 林呈隆

被告 陳沁渝（原名：陳沁怡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，經定期命補正而不為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（因被告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），未據繳足全部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裁定（113年度補字第1603號）命原告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3,168元，此裁定於114年1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繳，亦經本院依職權查明屬實，此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依上開條文規定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